

# 蔣介石與動員戡亂時期制度之建立

## 報告內容

### 前 言

1947年7月4日，國民政府頒佈〈厲行全國總動員戡平共匪叛亂訓令〉，國家進入動員戡亂時期。是時，因〈中華民國憲法〉尚未施行，依照建國程序，仍為訓政時期，政府主要工作，除戡平中共叛亂外，厥為完成憲政實施準備，爰於是月十八日公布〈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規定動員戡亂時期實施憲政及各項有關憲政之選舉，均應依照規定積極進行。

1947年12月25日，〈中華民國憲法〉開始施行，國家進入憲政時期。憲政施行之初，首要工作為選舉總統、副總統，組織行憲政府。當時各方普遍認為總統一職，非當時擔任國民政府主席、中國國民黨總裁之蔣中正莫屬，然而蔣中正則另有思考。蔣氏認為依照〈中華民國憲法〉對於總統職權的規定，出任總統將不利於其繼續督導動員戡亂工作之進行，而於1948年4月4日舉行之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簡稱「六屆臨時中全會」）上，公開聲明拒絕為總統候選人，建議提出一位黨外人士為候選人。蔣氏之「拒絕為總統候選人」，為其長時期思考憲法中規定總統與行政院院長權力後的結果，他除了公開聲明以外，並發言強調其建議實為黨國存亡的關鍵，籲請與會者同意，謂：「大家對於我的提議，推選黨外的人，要有理智的瞭解。要曉得這個時候，並不是一個平常普通的時代，像政黨政治成立很久的民主國家，可以用正式手續來挽救國家的，完全要靠我們自己決定政策。這不是危言聳聽，我告訴各位，如果我這個政策，你們不能接受，我相信不出二年，又要蹈民國元、二年本黨失敗的覆轍，因為現在的情形，正和民國元年一樣，……難怪人家看不起我們，我們自己這樣沒有組織和紀律，連一個政策都定不下來，我的主張不能貫徹，黨的希望就完了，全國人民以及各黨派對本黨就會完全絕望。」但是蔣中正的建議顯然不為大多數與會者接受，引起出列人員的激烈討論，紛紛發言反對，氣氛十分緊張，迫使蔣中正不得不宣佈暫時休會，形成黨內少見與蔣氏衝突的場面。

4月5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舉行談話會，與會者經過多方面的交換意見後，決定：「仍請總裁為第一屆總統候選人」，並提交次日的臨時中全會會議。蔣氏

對於談話會的決定，雖然同意接受，但是要求臨時中全會會議亦能接受他所提出的意見，決議：「本屆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本黨不決定候選人，本黨同志在國民大會中得依法聯署提名參加競選。」而在堅持要求蔣中正為黨的總統候選人之同時，談話會附帶作出一項當時未對外界發表的秘密決議，即推派王寵惠、孫科、居正、李文範、陳布雷、張知本、張群、王世杰等八位中央執、監委員，研擬如何在不修改憲法條文之原則下，使總統能切實負起戡亂動員之責任，使剿匪軍事與動員事項得以適應機宜。在此項秘密決議下，中國國民黨研擬了〈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共七百多位國大代表連署，請無黨籍的東北代表莫德惠領銜提出，並由上述八位負責研擬方案的委員之一的王世杰，在提案說明時，負責補充說明。4月18日，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規定：「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為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三十九或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程序之限制。」（按：憲法第三十九條：「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第四十三條：「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5月10日，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動員戡亂時期之憲政體制正式建立。

## 研究目的

筆者於1996年編撰《羅家倫先生年譜》時，開始注意到蔣中正拒絕參選行憲第一任總統的相關問題。羅家倫是出席人員中少數贊成蔣氏不選者，羅氏日後曾在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總理紀念週上追述此事，表示：「（總裁）說我的主張，你們根本不能瞭解，既然大家都希望我出來主持大局，我不得不把我的主張壓下去，但是我出任總統，這局面最多也只能維持到二年。總裁說這話時，心情非常沉重。然而不幸的是到三十八年，局勢就真的不能維持下去。」近年來，筆者因進行蔣中正之研究計畫，陸續參閱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檔案》中相關資料，發現當時雖然各界擁護蔣中正競選總統的聲浪甚高，但是也有蔣經國、閻錫山等建議蔣氏不要競選總統，擔任行政院長，不僅專心剿共，並可建立憲政體制。以蔣經國、閻錫山等與蔣中正的關係，可以看出對於蔣氏是否擔任總統一事，在其周圍人士與黨政高層間

確實是有不同的意見。此外，參閱《蔣中正總統檔案》與相關人士之日記、回憶錄，如《王世杰日記》、國史館藏《陳布雷先生從政日記》及黃旭初撰〈廣西與中央廿餘年來悲歡離合憶述〉（香港《春秋》雜誌連載）等，除了瞭解蔣中正早在憲法施行之後即與幕僚及相關黨政人士商議不選總統一事，進一步發現黨內在堅持蔣氏參選總統的同時，亦在研究如何在不修改憲法之原則下，安定政局，推進戡亂工作的辦法。此後，在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有〈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提出，顯然兩者之間應有因果關係存在。然而以往關於〈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或動員戡亂時期憲政體制之研究，大多為法政學者從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本身或對動員戡亂時期相關問題的討論，對於其制定的原因，鮮少關注，本研究計畫則擬從歷史的角度，探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產生的原因與過程。

此外，由於蔣中正改變原先「拒選」決定之主要原因，來自六屆臨時中全會與會人員的強烈反對，事實上，國民黨內部原本即有部份人士強烈不滿〈中華民國憲法〉依據的政治協商會議之憲法草案（簡稱「政協憲草」），在 1946 年的六屆二中會上曾經有反對「政協憲草」的表示，經蔣中正以個人權威，強力壓制會中的不滿情緒，使「政協憲草」在部份條文修正後勉強通過。但是這股反對的力量一直存在，是否在臨時中全會中以蔣中正的拒選，借題發揮，欲藉此機會在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中進行修憲，達成彼等原先反對「政協憲草」的目的，筆者認為這與〈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的產生亦有密切的關係，值得進一步探討。

## 文獻探討

本研究將以會議記錄、檔案、日記、回憶錄等資料為主，進行文獻探討。根據筆者初步調查，本研究計畫將就下列幾類資料進行分析：

一、會議記錄：主要為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度藏與本研究計畫有關之會議記錄及速記錄，包括〈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記錄〉、〈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速記錄〉、〈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談話會速記錄〉等。其中以兩個會議的速記錄最為重要，不僅記錄與會者的發言內容，可以理解與會者對於問題的看法；同時也記錄了蔣中正的談話內容，而這些談話內容在當時並非完全對外公開，更不見於日後出版的言論集等相關資料彙編，可以相當程度的了解蔣中正對問題的態度。

二、檔案：以國史館度藏之《蔣中正總統檔案》為主，包括該檔案中《革命文

獻》「戡亂時期」之〈實行憲政與蔣總統就職〉、《事略稿本》（民國三十七年）及《領袖家書》之〈蔣經國先生家書〉第四卷等兩個部份。其中《革命文獻》「戡亂時期」之〈實行憲政與蔣總統就職〉，收錄了前述 4 月 5 日舉行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談話會附帶秘密決議的相關文件。該項秘密決議之內容為：「憲法甫經施行，如何在不修改憲法條文之原則下，使總統得切實負荷戡平共匪叛亂，鞏固國家基礎之責任，使剿匪作戰與動員事項得以適應機宜。推定王寵惠、孫科、居正、李文範、陳布雷、張知本、張群、王世杰諸委員負責研擬，由王委員寵惠召集。」根據是項決議，中國國民黨研擬了〈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由無黨籍的莫德惠領銜，七百多位國大代表連署提出於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

三、日記：目前筆者所見相關人士，包括王世杰、陳布雷、徐永昌、張群、吳忠信、陳果夫、雷震，及胡適等的日記中曾提及蔣中正拒絕競選第一任總統，及中國國民黨六屆臨時中全會會議情形者，將逐一檢視。

此外，蔣氏家屬暫存於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院的蔣中正日記，本（2008）年七月繼續開放 1946 年至 1955 年部份，其中 1948 年部份，與本研究有密切關係。依據日記保管者蔣方智怡女士於本（2008）年 4 月出席中國近代史學會與中正文教基金會等聯合舉辦「回歸歷史的蔣介石」研討會，致詞時表示蔣中正日記將於明（2009）年開放完畢，屆時將製作一套複本，存放國內研究機構，提供學者運用。筆者認為國史館度藏之蔣中正《事略稿本》（民國三十七年）中，所摘錄之蔣氏日記內容，應該與原本差異不大，因此在本研究中將先參考《事略稿本》相關內容，俟日後再參考日記原文修正。關於《事略稿本》的史料價值，筆者根據個人使用經驗，認為「《事略稿本》雖非史料或史料彙編，但其記事、徵引文件，以及摘錄日記，對於研究蔣氏及與其相關史事，實具有相當高的史料價值及代表性，不僅可以作為理解蔣氏行事之主要參考資料，且可據此查閱《蔣中正總統檔案》及日記等相關資料，掌握問題的要點。」（見筆者撰〈臺灣地區蔣中正先生資料之典藏與整理－兼論《事略稿本》之史料價值〉，《檔案季刊》第七卷第三期（臺北：檔案管理局，民國 97 年 9 月））另一方面，《事略稿本》之內容較為廣泛，所引用資料並非完全見於《蔣中正總統檔案》，有部份講演、書告及往來函電等，僅見於《事略稿本》之引錄。

四、回憶錄及其他：包括李宗仁口述、唐德剛撰寫之《李宗仁回憶錄》，黃宇人之《我的小故事》，陶希聖之《潮流與點滴》，陳立夫之《成敗之鑑》，蔣勻田之《中國近代史轉捩點》，陸鏗之《陸鏗回憶與懺悔錄》，熊式輝之《海桑集－熊式輝回憶錄（1907-1949）》，張發奎口述、夏蓮瑛訪談及紀錄之《蔣介石與我－張發奎上將回

憶錄》等及曹聚仁《採訪二記》等。

此外，筆者亦曾查閱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前後之《中央日報》、《大公報》、《申報》，及《觀察》（第四卷第七一十期）等報刊刊登相關新聞報導與評論，其中記者根據不具名的「相關人士」提供黨政內部訊息所撰寫之報導，透露不少內幕消息，對於本研究尤其具有參考價值。

## 研究方法

研究預定分為兩個部份進行，第一部份為研究計畫之重點，以蔣中正拒絕參選第一任總統與提出〈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建議為主題進行研究，從蔣中正對憲法中總統與行政院長職權之思考、蔣中正公開拒絕為總統候選人、中國國民黨對於蔣氏拒選的因應措施，及提出〈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等四個方面探討相關問題；並擬就〈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內容，與抗戰初期成立的國防最高會議，及國防最高委員會之組織條例中對委員長的緊急命令權權限，進行比較研究，以明動員戡亂時期之對總統授權與抗戰期間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授權之異同。第二部份為對研究計畫之輔助性研究，將以中國國民黨六屆臨時中全會為主題進行研究，擬根據〈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速記錄〉及〈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談話會速記錄〉中出列人員對蔣中正拒絕為總統候選人之發言，分析其反對或贊成的理由，並與六屆二中全會中對政協憲草之意見進行比較，探討發言者除了對蔣氏之拒選表達意見外，是否有對於憲法條文不滿之投射，藉題發揮，達成六屆二中全會無法實現之修正政協憲草的目的，同時也將探討臨時中全會中蔣中正的影響力及黨內各派系的關係。

## 結果與討論（含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計劃，目前已完成以蔣中正之《事略稿本》（民國三十七年）及〈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速記錄〉、〈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談話會速記錄〉為主的相關研究。重點在探討蔣中正對於是否競選總統的考慮，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對於蔣中正不願意競選總統的反應，以及蔣中正最終同意競選總統的原因。並以〈中國國民黨六屆臨時中全會之研究（1948.4.4-4.6）〉為題撰寫論文，初稿曾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史研究室、《歷史研究》編輯部、四川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主辦之「一九四〇年代的中國」國際學術討論會（2007年8月18—19日，北京）上宣讀，嗣後繼續參閱相關資料，並參酌與會者之提議進行修正補充，於本年初投稿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之《近代史研究》，經審查通過，據編輯部告知將刊登於明（2009）1月出版之該刊。

筆者認為大陸學界對於蔣中正在1948年不選總統，推薦黨外人士競選的事情上，一直是從權謀的觀點上看待，認為這只是一種欲擒故縱或以退為進的姿態，而沒有認真的思考蔣中正為何作出這個決定，以及決定背後的考量因素，與當時國民黨內部面臨的諸多問題。另一方面，自從蔣中正日記開放後，部份大陸學者逐漸調整以往對蔣中正的認知，本年開放的範圍為戰後至政府遷臺初期，筆者相信其中的1948年及1949年是大陸學者最感興趣的兩年，對於蔣氏在這兩年間的作為，亦將會有與以往不同的認識。筆者將此篇投稿《近代史研究》之主要原因，即希望能在此一主題上與大陸學者展開對話，或許對於本研究以及筆者目前進行的蔣中正研究，能有更多的啟發。

〈中國國民黨六屆臨時中全會之研究（1948.4.4-4.6）〉一文除前言、結語外，分為四個部份，第一部份探討中國國民黨舉行六屆臨時中全會的背景，重點置於蔣中正對是否競選總統的考慮，以及中國國民黨黨內應該如何產生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等問題；第二、三、四部份，則依六屆臨時中全會的會議進程序，分別探討第一次會議、中常委談話會及第二次會議的經過，筆者根據三次會議之速記錄，對照相關人士會議期間的日記、關於會議情形的回憶，及報刊的新聞報導等資料，陳述蔣中正及出席人員的發言內容，與會議的氣氛，藉以了解蔣氏建議內容與其在會中所表達的個人意見，以及黨內對於蔣氏建議的意見等問題。結語部份，筆者對於會議過程及結果作了檢討，其內容如下：（註釋部份省略）

六屆臨時中全會推舉蔣中正為第一屆總統候選人的決議，對於蔣中正而言，感到十分不滿與無奈。4月4日第一次會議後，蔣氏從會場的氣氛已經了解黨內推舉其為總統候選人一事，勢已無可避免，但他仍然希望黨內同志能接受其主張，乃於5日一早，分別約見陳布雷、白崇禧、張群等，商談總統候選人問題，並切囑張群等在當日的中常委會議中，照其主張作最後之奮鬥，推舉胡適為總統候選人。是日下午，據報中常委會議仍推舉其為第一任總統候選人，知事已無可挽回，遂召見王世杰，囑以實情轉告胡適，而將前議作罷。自記：「此心歉惶，不知所云，此為余一生中，對人最抱歉之一事也。」蔣氏對於此事，耿耿於懷，8日，蔣氏在官邸宴請胡適，

當面向胡致歉，表示黨內沒有紀律，他的政策行不通。胡則勸蔣：「黨的最高幹部敢反對總裁的主張，這是好現狀，不是壞現狀。」但是蔣氏顯然不這麼思考，他認為根本原因在於黨內同志不遵守紀律，不服從領袖的意見行事。太原綏靖公署主任閻錫山曾於 4 日，即臨時中全會集會當日，致電蔣氏，建議總統選一元老出任，而親任行政院長兼國防部部長，並向宣示國人破釜沉舟，完成剿共之決心。蔣氏於 6 日下午復電，曰：「國大召集以來，弟已一本如兄所言，積極策進，無如環境與事實終不許可，今將成為夢想矣。本黨黨員既不願遵守紀律，又不能信奉政策，言念前途，不寒而慄。」蔣氏視此事為其最大的失敗，於日記中記道：「本黨臨時全會，不能准余辭退總統候選人，而另推黨外人士為總統之主張；又以桂系反對由黨公決副總統候選人，而准黨員自由選舉，此實為革命建國無政策無紀律之重大失敗也，殊為痛心。」復於「四月份反省錄」再度記道：「本（四）月實為憂患最深之月，亦為個人歷史與本黨革命成敗最大之關鍵。余自認為不能堅辭總統候選人，又不能達成推舉候選人以自代之目的，實為政治上最大之失敗。」

除了臨時中全會會場內的氣氛外，場外之競逐亦是影響蔣氏決定改變態度原因之一。當時黨內是因為蔣氏的威望，除了居正有湖北同鄉擁護其競選總統外，其他有意競逐權力者皆以副總統位置為對象，但當蔣氏宣布不選後，情勢即變得十分詭異，這種詭異的情勢使蔣氏不得不重新考慮他的決定。羅家倫回憶此事，稱：「當時竟有一個黨內軍人去見總裁說：『你不做總統，我們還是一樣會服從的。』總裁問：『什麼人可以擔任總統？』他說：『像現在競選副總統的李宗仁、程潛、孫科等都可以出任總統。』他這一番話已將總裁的原意完全打消。」蔣中正亦記道：「如當時決心堅辭不應選總統時，則競選總統者之激烈與糾紛，必比競選副總統時更甚，或至無法收拾。以余當時在中央全會提議，應由本黨提簽黨員或黨外賢達為候選人時，白崇禧即緊問，如提簽黨內，究屬何人？此一問題實令余驚懼不敢作答，可知若輩之計，如余不應選，則桂系必先競選總統，毫不謙讓，則余之目的不僅不能達成，而且黨與國更亂，而人民之痛苦，亦不知伊於胡底。故不得已而不敢再辭。」1954 年 2 月，蔣氏在黨內會議中重提此事，說的更為明確：「在決定總統候選人的前一天晚上，更公然有位廣西籍的同志來對我說，我們曉得你自己不願意作總統，但是如果黨外人士也不願意作，而非推黨內同志不可時，那你打算怎麼辦！到那個時候，你看應該推那一個？這意思就是說，我自己不願意出來，胡適之提不出來，黨內要提，就非提李宗仁不可。自然這樣一來，對胡適之先生的提名問題，我就只好不提了，大家既然要這樣做，那無非是要把我自己拿來毀滅，很明顯的，我自己毀滅了，

國家也就同樣的被毀滅了。」

事實上，蔣氏不競選總統的主張，並非完全不被與會者接受，從發言內容來看，臨時中全會及中常委談話會中，均有贊成接受蔣氏主張者，但這些人士往往引起其他與會者的另眼看待。如在第一次會議上首先表示贊成者之吳敬恒，引起全場人員的「怒目而視」；黃宇人、賀衷寒等在中常委會議上，主張應接受蔣氏意見，則「大為戴（傳賢）、陳（立夫）所不滿」。戴傳賢甚至向黃宇人說：「時局嚴重的很，我請求你不要開玩笑！」與會者擁護蔣氏為總統候選人，固然各有理由，但是除了少數事先已得知蔣氏主張者外，絕大多數與會者都是聽了蔣的講話及聲明後，才知道蔣不選總統的主張。他們不了解蔣氏的真正意圖，或者有部分人士認為蔣氏是故作姿態，為了表達效忠，更是擁護蔣氏任總統的主要原因。黃宇人在中常委會議中發言時，曾指出此點，說：「推開窗子說亮話，我們中央委員有許多人也許認為是姿態，也是因為我們黨沒有信心。」徐永昌亦在日記中記道，晉籍國大代表談話，有「不信蔣先生真不出任行憲後第一屆總統，拒選以為姿態而已」之意見，徐則以為即使作態拒選，「有利國家，無損個人，何樂不為」。居正則認為蔣氏此舉為「假天下為公之名，讓總統于他人，并強由本黨提名」的策略，「同志中老實者認為大不得了，一致公推自在意中，識者不禁竊笑其劣也。」

少數在會前由蔣氏告知其主張者，雖然了解他的想法，但是從現實上考量，仍然持反對態度。如吳忠信一直不同意蔣的主張，他在發言中引段祺瑞的例子，希望「以史為鑒」，他在日記中亦記道：「若任行政院長，對於立法院七、八百名立法委員無法應付，而對總統府亦有時發生困難，以總裁是國家元首地位，任院長，實有左右為難之勢。總統有權任免行政院長，立法院有權不信任行政院長，若此，不但有失總裁尊嚴，而且必須下野，其危險不能不詳加考慮也。」陳布雷在會前由蔣氏親自告知其想法，且奉命與五院院長與黨內元老溝通此事，但是他於五日謁見蔣氏時，仍持不同意的態度，直言「改推黨外人為第一屆總統候選人，在國民大會中實毫無把握，如就黨內耆賢中另推一人，（例如王亮疇先生）則其他長老之已公開競選者，如居覺生先生之類，又何以處之？」

此外，六屆臨時中全會亦是 1947 年 9 月六屆四中全會決議中央黨團合併，中央執行委員會擴大後，首次召開的全體會議。但是從臨時中全會的兩次會議及中常委談話會，將近七十位的發言者中，為黨團合併後由團的中央幹事或監察，改為黨之中央執行、監察委員者，僅有六位，不到總數的十分之一，其餘均是六全大會所選出之中央執監委員。這個現象或許可以說明臨時中全會仍然是由原先黨的系統主



導，而這樣的主導是否影響日後中國國民黨改造，以及改造過程中黨、團勢力的消長，需要進一步研究。

對於六屆臨時中全會的決議，在當時引起若干討論。上海《大公報》曾從制度上略加分析，指出「蔣氏贊成胡適或其他人士當選總統，本人則出任行政院長，此舉將使中國政府與法國相似，因為法國總理最有實力」；南京各大學教授曾於四日下午舉行時事座談會，出席者曾對蔣氏不競選總統事，表示敬佩之意。歐美等國報刊亦有報導或評論此事者，看法並不一致。日後，民社黨領導人之一的蔣勻田曾在其回憶錄《中國近代史轉捩點》中，表示「假使國民黨當時不作此決議，俾蔣先生的意見得以實現，讓胡適之膺選第一任總統，可否貢獻中國政治史的新資料，使中國近代史如何寫成新的一頁，甚難臆斷。……對蔣介石先生個人說，領導北伐，統一軍閥割據的局面；領導抗戰，克服勁敵侵略的野心，真是豐功偉業，史鮮前例。再加上功成身退，讓賢與能的風範，更是前無古人。如此崇高偉大的政治史例價值，豈是總統兩字可以比擬嗎？不知當時國民黨何以識不及此，卒使蔣總統晚年的處境，內外均遭遇巨大的頓挫，所累積的心理困苦，誠非常人所能忍受。」蔣勻田之見解，或許為後見之明，但是從蔣中正在 4 月 4 日臨時中全會上的兩次講話，均舉 1913 年二次革命失敗為例，要求黨內同志能貫徹他的主張，否則黨和國家不出兩年，就會遭遇如同二次革命的失敗，並且直言如果這次失敗之後，黨和國家不知道那一天才能復興；以及前述四月六日復閻錫山之電文，與日記中對此事之檢討等內容，對黨員之失望、對國家前途之疑懼，他似乎已經從六屆臨時中全會的決議，預知未來黨和國家失敗的命運。

## 計畫成果自評

本研究計畫原申請為兩年期計畫，預定於兩年內完成，並就研究結果撰寫論文，經審查核定為一年期計畫，目前已完成一篇論文〈中國國民黨六屆臨時中全會之研究（1948.4.4-4.6）〉，將刊登於明（2009）年一月出版之《近代史研究》。

筆者目前已完成之研究成果，重點在討論六屆臨時中全會的會議經過。六屆臨時中全會只有一個議題，即討論中國國民黨對行憲後第一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的提名問題，而原先為外界認為中國國民黨總統候選人當選人選的國民政府主席、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卻在會議中聲明不參加總統競選，引起與會者的熱烈討論，會議的議題亦由黨是否要提名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轉變為總裁是否應該參選總統。

筆者在論文中，除了關注與會者的發言內容外，也注意到發言內容所涉及的相關問題，包括中常委談話會中與會者對於是否需要修改憲法中總統職權規定的相關討論等在內。修改憲法中總統職權規定的相關討論，最後作出一項當時並未對外發表的秘密決議，根據這項決議而有了日後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因為論文主題及篇幅的關係，筆者在文中並未就秘密決議形成的過程，以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制訂的經過等問題作進一步的討論，希望日後能就此一部份，搜集相關資料並撰寫相關論文。

另一方面，蔣中正雖然同意競選總統，同時也順利的當選總統，但是在以後的日子中，他對於當初沒有能夠堅持不競選總統一事，不斷的進行檢討，並且認為這件事影響到日後政局的發展。1949年初，他在面對桂系等要求其下野時，曾經對李宗仁說：「汝固知去年上半年國民大會時，余曾固辭總統而黨中同志不諒，必欲強余，遂使余在政法上無回旋之餘地，致陷於頹勢。今大勢如此，非余暫時去職不足以一新耳目也。」關於這一部份，筆者將在本（2008）年度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蔣中正在一九四八年面臨的政治變局」中，進行分析。